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6/19~112/06/25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2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鍾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儒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夏○儀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毒偵	59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阮○絨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2	速偵	10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楊○宥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速偵	10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蔡○璋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637	竊盜	白沙分局	胡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637	竊盜	白沙分局	張○頭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637	竊盜	白沙分局	黃張○梅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637	竊盜	白沙分局	楊○雄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822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陳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	9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林○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萍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2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葉○教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2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趙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毒偵	51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林○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毒偵	55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林○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林○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毒偵	6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林○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101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謝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681	傷害等	馬公分局	翁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阮○列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阮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阮○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阮○實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郭○燕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陳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陳○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黃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13	賭博	澎縣警局	劉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謝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